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紀明智即紀明智建築師事務所
被告 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作業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毅